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委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委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纪检、监察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其工作职责主要是：

1. 监督检查基层党组织、党员和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及处以上行政干部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学校的决议决定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 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3. 受理基层党组织、党员和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信访和举报。

4. 调查处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或提出处理建议。

5. 受理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及行政干部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风党纪和廉洁政从政的教育、宣传、调研等工作。

7. 做好执法监察工作。

8.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有关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副处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度预算收入1107.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7.3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度支出预算1107.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3.7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43.67万元，主要为查办案件、监督检查等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107.38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16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52.38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86.13万元，主要为减少大型活动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1.88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办公费、办公电话费、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万元)，较2016年减1.12万元，减少原因为公车改革后，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控公车运维支出；公务接待费0.72万元较2016年减少4.07万元，主要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查办案件。**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绩效目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三）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绩效目标：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四）派驻纪检机构管理。**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五）纪检事务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为查办案件、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有力保证。

绩效目标：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 --- | ---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办案问责** | 55.00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  |
| **案件查办** | 55.00 |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县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资金使用规范率 | | 100% | 90% | 80% | 70% |
| **党风廉政建设** | 7.00 |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 **党风廉政建设** | 7.00 |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教育活动落实率 | | 100% | 90% | 80% | 70% |
| **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 | 81.67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81.67 |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 | 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 巡视工作完成率 | | 100% | 90% | 8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七、国有资产信息

县纪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7.48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委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67.4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5 | 86.5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80.9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